

# 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本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综合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成绩管理办法》，结合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综合奖学金等级

一等、二等、三等。

## 二、评定比例及奖励

一等奖学金：参评学年学业成绩优异者，原则上按学生人数 3% 评定，奖励 3000 元/学年·人；

二等奖学金：参评学年学业成绩优秀者，原则上按学生人数 6% 评定，奖励 2000 元/学年·人；

三等奖学金：参评学年学业成绩良好者，原则上按学生人数 10% 评定，奖励 1000 元/学年·人。

## 三、综合奖学金的评定条件

### （一）评定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热爱母校，积极践行“筚路蓝缕，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3、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4、刻苦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5、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6、参评综合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良，参评学年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年级专业排名位于前 40%。

###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综合奖学金的评定：

1、在参评学年或评奖工作周期内，受到纪律处分者；

2、虽未受处分，但有明显的违纪行为，且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

3、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

的学生)；

4、参评学年所获课程学分总数低于 30 学分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5、不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者；原则上，三次不参加相关规定的活动则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 四、评审机构及职责

中心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院评审小组”），由书记、主任任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本科教学副主任任副组长，辅导员代表、班主任或导师代表，任课教师代表等为成员。

在本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审工作中，院评审小组的职责为：

- （一）负责评审本科生综合奖学金，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
- （二）负责研究处理各类综合奖学金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 五、评审办法及程序

1、原则上，综合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在每年 11 月结合学生学年总结鉴定进行；

2、原则上，综合奖学金需由本人提出申请；

3、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综合平均分排序，按比例审批，全院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

## 六、综合平均分的计算办法

综合平均分=课程平均分+综合评议分。

### （一）课程平均分

参评学年的全部课程均纳入平均分计算（参评学年的全部课程指学生所修所有课程，不区分必修、限选、选修、提前修、重修等，二专课程不纳入计算）；课程成绩皆按正考成绩计算，缓考按照缓考成绩计算。

$$\text{课程平均分}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 （二）综合评议分

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要对学生进行综合评议，根据规定的加分标准确定加分。综合评议分上限为 3 分，加分标准如下：

- 1、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分值如下：

|          |     |     |     |
|----------|-----|-----|-----|
| 等级<br>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3   | 2   | 1   |
| 省部级      | 1   | 0.8 | 0.5 |

注：

I. 所有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团队，负责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其他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8 的系数；

II. 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III.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IV. 对于参加其他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学科竞赛或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可参照国家级学科竞赛标准，经专家组认定、院评审小组审定后执行。

表一：国家级、省级加分目录

| 竞赛名称               | 级别     |
|--------------------|--------|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嵌入式专题邀请赛  | 国家级、省级 |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国家级    |
|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国家级    |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中国大学生软件服务外包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全国电子商务三创赛          | 国家级    |

| 竞赛名称              | 级别      |
|-------------------|---------|
| ACM 程序设计大赛        | 国际级、国家级 |
|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 省级      |
| 四川省大学生“生命之星”科技邀请赛 | 省级      |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 国家级     |
| 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省级  |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 国家级、省级  |

2、参加其他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部门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加分规则如下：

| 等级<br>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国家级      | 0.5 | 0.4 | 0.3 |
| 省部级、片区级  | 0.4 | 0.3 | 0.2 |
| 校级       | 0.3 | 0.2 | 0.1 |

注：

I. 所有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团队，负责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其他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8 的系数；

II. 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III.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IV. 对于其他具有影响力的学科竞赛，由评审小组进行评议。

表 2：其他类别学科竞赛目录

| 竞赛名称                | 级别                |
|---------------------|-------------------|
|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全国赛） | 全国性竞赛<br>全省、片区性竞赛 |
| 全国英语口语测评大赛          | 全省、片区性竞赛          |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四川赛区）     | 校级                |
| 西南交通大学“多彩创客挑战赛”     | 校级                |

|  |    |
|--|----|
| 西南交通大学“萌芽杯”创新创业大赛                      | 校级 |
| 西南交通大学“实践杯”机器人大赛                       | 校级 |
| 西南交通大学“新秀杯”ACM程序设计大赛                   | 校级 |
| 西南交通大学“中力超越杯”机械产品创新设计大赛                | 校级 |
| 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校级 |
| 西南交通大学第 ACM 程序设计大赛                     | 校级 |
| 西南交通大学电子设计竞赛                           | 校级 |
|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科技大赛                           | 校级 |
| 西南交通大学数学竞赛(非数学类)                       | 校级 |
| 西南交通大学新秀杯数学建模比赛                        | 校级 |
| 扬华素质网建设技能大赛                            | 校级 |
| 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实验竞赛<br>(朋辈心理辅导、模拟心理咨询) | 校级 |
| 四川省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主办的心理类竞赛                   | 省级 |

### 3、SRTP 项目加分规则如下：

| 等级<br>级别 | “优” | 结题  |
|----------|-----|-----|
| 国家级      | 0.5 | 0.4 |
| 省部级      | 0.4 | 0.3 |
| 校级       | 0.3 | 0.2 |

注：SRTP 的主研按照加分标准加分，其他成员乘以 0.8 的系数。

### 4、申请个人专利加分。

个人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经专家组面试，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审小组同意，按以下规则确定加分。

国家发明专利单项加分 1 分，国家发明专利总加分不超过 1 分；

实用新型专利单项加分 0.5 分，实用新型专利总加分不超过 0.5 分；  
个人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总加分不超过 1 分。

**5、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加分，参照以下列表：**

|                           |         |
|---------------------------|---------|
| 发表论文级别                    | 第一作者    |
| 被 SSCI 、SCI、EI、CSSCI 正刊收录 | 1 分/篇   |
|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0.5 分/篇 |

**6、文体类加分细则。**

(1) 文体竞赛加分规则

| 等级<br>级别 | 一等奖<br>(第 1 到第 2 名) | 二等奖<br>(第 3 到第 5 名) | 三等奖<br>(第 6 到第 8 名) |
|----------|---------------------|---------------------|---------------------|
| 国家级      | 2                   | 1.5                 | 1                   |
| 省部级      | 1                   | 0.8                 | 0.5                 |
| 校 级      | 0.3                 | 0.2                 | 0.15                |
| 院系级      | 0.1                 | 0.08                | 0.05                |

**7、社会工作加分规则**

(1) 学校、学院、楼栋评选的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三好、标兵、明诚奖等优秀个人评优类奖项均不可在综合考评中加分。

(2) 加分公式：0.4 分\*层次系数\*考核系数\*时间系数

学生干部包括校院两级，学校或学院认可的学生组织的负责人及部长级别的学生干部、党团建设骨干（团委副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等）。学生干部相应加分分值如下：

| 任职类别                                     | 层次系数 | 考核系数 | 时间系数           |
|--|------|------|----------------|
| 学生组织负责人、团委副书记、辅导员助理、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等 | 1    | 0-1  | 一年：1<br>半年：0.5 |
| 学生组织部长、其他班委                              | 0.8  | 0-1  |                |

注：

I. 班级学生干部由全班同学大会民主评议投票和班主任或辅导员老师综合

考核决定；

II. 院级学生组织干部由学生工作组织学生干部述职大会并民主评议投票决定。

III. 辅导员助理，考核系数由辅导员给出；

IV. 新成立的学生组织加分由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同时担任校、院、班等多个干部职务的，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8、语言类加分规则

语言类加分，总分不超过 0.5 分，每一类加分本科期间只允许加一次，且分数在参评学年内达到要求，其余学年不再重复加分；

|      |     |      |         |
|------|-----|------|---------|
| 雅思   | 托福  | 英语六级 | 英语六级    |
| ≥6.5 | ≥86 | ≥510 | 425-510 |
| 0.4  | 0.4 | 0.2  | 0.1     |

### 9、其他类加分规则

(1) 寝室获奖

|    |      |     |      |
|----|------|-----|------|
| 等级 | 校三星级 | 校级  | 院级   |
| 加分 | 0.15 | 0.1 | 0.05 |

(2) 星级志愿者

|    |     |      |      |      |      |      |
|----|-----|------|------|------|------|------|
| 等级 | 省级  | 校级五星 | 校级四星 | 校级三星 | 校级二星 | 校级一星 |
| 加分 | 0.2 | 0.15 | 0.1  | 0.08 | 0.06 | 0.03 |

(3) 其他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定小组进行审核，确定加分。

## 七、综合奖学金评定时间范围

9月1日-翌年8月31日

加分以此时间范围内证书盖章时间为准，进行审核。若有特例，学生另行申请，由院评审小组审核。

## 八、其他

1、获奖名单将在扬华素质网和学院网等进行公示，有异议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学生工作组提出，超过时限视为自动弃权。

2、综合奖学金与国奖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学校学院各个专项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

3、本办法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4、本办法自二〇一八年五月一日公布并执行。

5、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修订。